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27號

聲 請 人 台灣開飯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桂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以觀，聲請人雖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惟系爭支票喪失經過，則記載「110年3月24號下午約莫3點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收發票人寄出之支票」。是系爭支票既交付第三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則聲請人已非權利人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既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